光彩未來集團 Glory Future Group

GLORY FUTURE GROUP LIMITED 光彩未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光彩未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1座10樓1006號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藉以考慮及酌情捅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a) 重選梁偉祥博士擔任本公司之董事;及
- (b) 重選劉家慶先生擔任本公司之董事。

並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

(c)「動議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將本公司名稱由「Glory Future Group Limited 光彩未來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China Metal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中國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此外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採取一切必要之行動以執行該項更改名稱。」

承董事會命 光彩未來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國柱

香港,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董事會於本通告日期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蔡冠明先生、鄒揚敦先生、梁毅文先生、吳國柱先生

及武衞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偉祥博士、陳承輝先生及劉家慶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1座

10樓1006號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彼為兩股或以上股份 之持有人)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無論如何須 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 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該等人士之任何一人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上述大會上就該股份投票,猶如 彼為該股份之唯一持有人;惟倘有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排名首位之人士(無論 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所作出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股份持有人所作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有關 排名將取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聯名股份持有人排名之次序。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1)本公佈於各重大方面之資料乃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佈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 內。